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3〕23号

关于下达2023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2号），现下达你县区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核查支出。

二、请将该项预算指标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主动公开工作。

四、请你县区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5.2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0.2
滦州市	13028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4
滦南县	13022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0
迁西县	13022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
玉田县	130229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
遵化市	13028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4.4
迁安市	13028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2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15.0
乐亭县	13022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3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6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1.0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1.6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1.4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8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3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3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1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2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3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0.5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冀财社〔2022〕175号及该文件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全省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全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困难残疾人数	应补尽补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重度残疾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补贴费发放率	≥95%
			保障标准达标率	≥95%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申请低保人员核查率	乡镇（街道）100%、县级不低于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1.3倍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14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0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6元/月和80元/月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询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者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